

工作的神聖與凡俗—— 一個「打工仔」信仰

龔立人

我們的社會出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。一方面，它儘量剔除生活中對神聖世界的經驗，另一方面，它又為凡俗世界設計各種神聖的記號。就以工作為例，史密夫 (Adam Smith) 提出人類工作可歸納為三個動機，分別為報酬、名譽和使命。¹ 在市場經濟世界中，他認為只有報酬和名譽才可刺激人工作，因為人本身追求自利。再者，將使命帶進工作，對推動市場經濟並沒有意義，因為經濟活動本身不是要使人邁向道德完美。然而，當史密夫剔除工作中的神聖性（以使命感形式出現）時，他卻建立另一種神聖，就是市場經濟的救贖性、不可侵犯性和永恆性。這種矛盾性不是神聖與凡俗的對立，而是一種神聖的「偽裝」，因為市場經濟成為一個「祕思」(myth)（這已是我們社會所相信的真理）。事實上，現代人所需要擺脫的不是神聖，而是究竟他們在工作上所遇到的神聖，為他們帶來生命的超越還是陝隘。本文主要以神聖與凡俗的關係來探討工作倫理，² 嘗試為那些對生命有渴望但不滿足的人，提出一點反思和出路。

¹ Adam Smith, *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* (New York: A.M.Kelley, 1966).

² 神聖與凡俗的概念主要來自 M.Eliade, *The Sacred and the Profane: The Nature of Religion* (New York: Harper, 1961) 一書，但本文對神聖與凡俗的解釋有別於他。因為他的解釋主要就著宗教經驗來說，而本文所指的神聖則較傾向聖禮 (sacrament) 方面。聖禮是指上主藉著可見的事和物向我們揭示祂自己。參考 Karl Rahner, "How to Receive a Sacrament and Mean It," *Theology Digest* 19:3 (1971), 227-34。

一、神聖中的凡俗與凡俗中的神聖

習慣地，我們的社會以一種很簡單的二元論來看工作。第一種是對人的工作，而第二種就是非對人的工作。所謂對人的工作往往是指教師、社工、醫療人員等。相對來說，不是這類的工作就應該是非對人的工作。我們一般都很尊敬那些從事對人工作的，因為他們不是為名利，而是為了別人的需要。例如，教師就是培育社會的棟樑（甚至為他們設教師節）、社工就是「為民請命的北斗星」、醫生就是「父母心」等等。這些工作都被高度評價為「良心的工作」，所表達的神聖在於一份體驗生命的自由，就是一份為別人的自由。相反，凡俗就是指那些為名利的而工作的人。

雖然我們沒有需要質疑參與所謂神聖工作者的品格，但以工作性質決定工作是否神聖，卻與我們的經驗不完全吻合。第一，在現實社會中，我們發現有教師、社工和醫療人員不以接受服務者的利益為優先，反以這專業維護（保障）自己的利益。³ 第二，我們又發現有很多從事所謂凡俗工作的人，不但表達出敬業樂業的精神，甚至也抱著貢獻社會的心態來工作或營商。他們當得的尊重，實在不應比從事所謂對人工作的低。究竟工作是否可分為神聖與凡俗？又工作中的神聖與凡俗又當如何理解？

工作的神聖是關乎「門檻」的經驗。⁴ 門檻是一道分隔神聖與凡俗兩種空間的界線，同時，它也是一道可過渡這兩種空間的通道媒介。例如，對某一些職業（警察、神職人員）來說，制服本身就是這樣的一個門檻。穿上制服，他們就進入了一個神聖空間，他們的表現會與平常不一樣，甚至可能到達忘我境界。門檻不只限於有形的制服，也可是空間

³ 可參考 Daryl Koehn, *The Ground of Professional Ethics* (London: Routledge, 1994), 15-33。

⁴ Eliade, *The Sacred and the Profane*, 45.

和時間。例如，校門可能就是老師進入神聖空間的門檻，上午九時正又可能是銀行從業員神聖與凡俗的分界線。從這觀點來看，任何工作都可以成為神聖，與其他生活分別出來。因為公司往往要求它的僱員全情投入工作，將個人情緒摒除。然而，工作領域不一定等於神聖領域。事實上，有很多打工仔認為下班才是回歸神聖領域，恢復他的自由，工作反而是從神聖走入凡俗的墮落過程。因為在工作時，打工仔出賣自己，與自己異化，並成為一個它者。⁵ 這兩種工作經驗同出於一種對神聖門檻的經驗，但結果卻不一樣。究竟神聖的時刻發生在工作中，還是在家中的沙發上，就見仁見智了；但單以神聖門檻的經驗，並不足以幫助我們認識工作的神聖。

當聖經學者指出耶穌與天國（上主國）關係的密切性時，有人就倡導一種天國倫理觀。意即，基督徒要學像主耶穌充滿對天國的認同與委身，甚至願意為此犧牲自己的利益。工作的神聖就建立在召命觀 (vocation) 之上。神聖不在於從事哪種工作，卻在於當事人從上主而來的召命，只有後者才會為工作帶來意義和價值。聖經上說：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從心裡作；像是為主做的，不是給人做的。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裡必得著基業為賞賜。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」（西三 23～24），當這成為信徒的意識時，⁶ 那些勞動、機械式和厭惡性的工作也即時充滿意義。因為任何工作都可變為事奉上主。⁷ 事實上，這種事奉上主的心

⁵ 明顯地，這是馬克斯的觀點。他認為「對工人來說，工作是外在於他，不屬於他的本質。在他的工作中，他不感受到被肯定，反被否定；他不感受到快樂，卻只有不快樂；他沒有機會自由地發展他的身體和心靈力量，反被工作損壞。惟有在工作以外，他才感受接近自己；在工作中，他與自己離異了。」引述 J. Moltmann, *On Human Dignity: Political Theology and Ethics* (London: SCM, 1984), 58。

⁶ 另一段類似經文為以弗所書六章 5 至 7 節，「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上主的旨意，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」

⁷ 這是馬丁路德的看法。例如他說：「那貧窮的女僕人可以充滿喜樂地工作，並說：『誰吩咐我做飯和清潔？是我的家主。誰使他們有力量吩咐我？是上主。那麼，我不只單

態足以使工作環境變得有情有愛。但我們又如何避免召命觀變成對不公義事情的合理解釋呢？例如，許多公司已從召命觀中，發展出一套敬業樂業的意識形態，來減輕他們的經濟承擔。此外，他們也高舉義工精神，目的就是要代替受薪員工。⁸ 在召命觀底下，不公義的工作環境和待遇可能變得神聖。⁹

神聖與凡俗本是對立的，但在現實中卻錯綜複雜，其複雜性使我們需要考慮以另一種可能的形式，來理解工作的神聖與凡俗。就此，神聖是關乎對神聖顯現的體會，並且，人在這體驗中，可以擺脫昔日的價值，從而自由地委身於上主的真實。¹⁰ 這體會不是理性的關注，而是感性（實存）的體驗。神聖的顯現不是將一事物轉變為另一事物，但神聖卻臨在於自然凡俗世界中，藉不可或缺的事物向我們顯現。神聖並非抽離於日常生活之外，而是具體活在我們生活世界的每個細節上。甚麼事物可以成為顯聖之物，這絕不是我們既有的認知分類可以完全掌握，我們對顯聖之物永遠介乎知與未知之間；神聖不是直接顯現自身，而是穿梭歷史，遍及萬物。從這樣的理解下，神聖是跨越一切，但卻在一切之內，以致在最凡俗中，我們仍可體驗神聖的顯現。例如，從耶穌與罪人和稅吏吃飯的情景，我們就體驗到神聖的顯現（上主的愛與接納）。¹¹ 然而，神聖的體驗不僅是一種宗教經驗，而是這宗教經驗成為當事人重新詮釋他實存的能力源頭。但神聖的體驗並非我們所能控制，

單服務家主，還有在天上的父。我真充滿祝福，因為我可以為上主做飯。」引述 Moltmann, *On Human Dignity*, 46。

⁸ 參考 E.P.Thompson, *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* (New York: Vintage Books, 1966)。這書嘗試說明僱主如何選擇性地利用對上主順服的意識來控制僱員。

⁹ 對馬丁路德召命觀的批判，可參考 Miroslav Volf, *Work in the Spirit: Towards a Theology of Work* (Oxford: OUP, 1991), 105-10。

¹⁰ 就這點，筆者參考 Rudolf Otto, *The Idea of the Holy* (New York: OUP, 1958)。

¹¹ 參龔立人：〈使世界變得更人性，讓人活得有尊嚴：一個基督徒對義工詮釋〉（未刊論文）。

反要完全倚賴上主，神聖的顯現就是體驗上主的工作。當我們以神聖的顯現來理解工作的神聖時，我們就不受工作本身界定，也無需神聖化某些不合理的工作待遇，因為神聖的顯現能肯定，也能否定事物。神聖的顯現是參與上主創造與救贖的邀請。

若召命強調上主對我們工作的選取，神聖的顯現就強調在工作中那實存的體會，並由此衝擊著對自身生活的反省；前者強調求問上主的心意，後者則傾向在工作中發現上主的足跡，並由此帶來對自身的挑戰。筆者認為，後者給予人的空間比前者大。再者，我們無須以一種神聖與凡俗的簡易思維來看工作，因為上主臨在於一切工作場所中。然而，以上對工作的反省仍停留在理念處理上，現實環境卻不一定是這樣。有兩個場景一直纏繞筆者的心，分別是失業（待業）者的心情，和飽受工作折磨（例如被要求長時間工作）的打工仔。究竟我們該如何向他們談論工作中的神聖顯現呢？

二、「打工仔」的矛盾

從政府公布（2001年12月）的失業數字（5.8%），不同機構減薪裁員的消息，以至公司不合理的工作要求（例如工作時間加長、工作量增加）等等，相信無論是打工仔和僱主都並不易過。工作與理想不再一定有很密切的關係，因為工作對生命的消耗，遠超於它對生命的培育。面對經濟不景，打工仔實在沒有勇氣瀟灑地離職，追求自己的夢。相反為求保有目前工作，我們學懂妥協，甚至成為不公義制度的附和者。當然，仍有人在逆境下也不為五斗米折腰，繼續追求自己的夢想，但這始終是罕有的。

現時工作對人帶來的破壞，跟經濟發展對環境生態帶來的破壞極類同；類同不是關乎比喻，而是因我們也是環境生態的一部分。第一，在現時市場經濟模式下，環境生態的價值只在於有助經濟發展，它並沒有本身內在價值，只有工具價值，因此對環境生態的考慮，永遠在經濟考

慮之後。打工仔豈不也遭遇同樣命運嗎？從經濟理論來看，打工仔是一個經濟資源，目的是協助投資者製造財富。工作是要滿足投資者所渴望的回報，而不是滿足打工仔的身心需要。事實上，在經濟活動下，人與事物就只有市場價值，並沒有本身內在價值。今日社會高舉個人增值，並不是為要滿足個人生命成長的需要，而是為市場服務。

第二，當賺取最大利潤是一切經濟活動的終極價值時，經濟增長就成為不可或缺的量度準則。這信念似乎相信世界的資源是用之不盡的；然而，今日環境生態被嚴重破壞，正向我們說明世界的資源有限，並非取之不盡的，只是我們的社會不相信。同樣地，利潤增長是每一間公司存在的目的，因為這是對股東負責任的行為。因此，為要賺取最大利潤，員工便被無情和無理地耗用。一日工作十四小時（取消補薪），一個人負擔三個人的工作等，都已是普遍的事。這對員工身心壓力的加增、家庭關係的破損和社會健康的傷害是無法估計。可惜的是，我們的社會仍相信「愈壓愈有」的荒謬理論。打工仔真的承受不了這種無止境的要求。

第三，現代經濟對環境生態的破壞，在於它相信無需付代價的用後即棄文化。我們以為被遺棄物可以自動消失，但事實並非如此。明顯例子就是核廢料和不斷增加的垃圾，已反過來影響我們的世界。同樣，為了減輕成本和增加收入，公司不斷向員工施加壓力，「鋤弱扶強、適者生存」成為商業社會的標語，用後即棄的人事管理文化成為主流。但事實上，社會卻要為這些公司的行動付上代價。表面看來，這是公司的自由，也是自由市場的「美德」，但他們卻正在不理後果，「合情合理」地破損生命。¹²

¹² 或許，以上的描述太一面倒和二元對立。因為打工仔中也有年薪過數百萬的；同樣，也有僱主努力為員工福利著想。因此，以上打工仔一詞不是廣泛指一切受薪的僱員，而是指那些沒有太大討價還價能力，並依賴這工作的人。

以上對工作的負面描述，並無意否定近代新管理理念對僱員的照顧。近日（2001年12月16日）國泰公司的開源節流方法，就頗得到員工的支持。¹³這是一個可喜的趨勢。然而，這並沒有排除打工仔仍要面對長時間工作、不合理的增加工作量，以及工作的不穩定性。全球化帶來的衝擊和競爭，並非個別企業所能抵擋。當政府為我們引入新經濟秩序（再培訓）時，究竟我們還可承受這種無休止的市場經濟要求多久呢？如環境生態一樣，打工仔所面對的困境不僅是無理的公司，也是一套獨立存在的經濟意識形態。

工作對個人身心帶來的破壞，令我們少談夢想，因為生存比夢想來得更迫切。然而我們並不甘於此，因為生命是呼召（calling），生存就是為成全這呼召；但在現實生活世界裡，我們卻顯得無力與無助。基督徒的矛盾便在於此。就在此刻，我們憶起耶穌的話：「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！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」（太五13）耶穌這話使我們更難堪，因為工作中的神聖已轉變為對上主保守自己工作的感謝，根本談不上人生導向。

在這樣的工作壓力下，我們更盼望主耶穌快來。祂回來不但可以解決我們當下的歎息，更可彰顯公義。但主耶穌並沒有如我們所渴望般快點回來。因此，教會生活就成為我們歇息，甚至逃避的地方。就如在耶穌變像一事上（太二十七1～13），我們真想留下來為主耶穌搭一座棚，不願下山面對生活的現實。然而，一方面渴望逃避，另一方面又自責，這更加深我們本身的矛盾。基督教信仰如何回應信徒在工作上的掙扎與矛盾呢？在思考這問題時，筆者讀到一段聖經故事。

¹³ 就是盡量避免以裁員來解決企業的困難，嘗試提出停薪留職、加底薪減福利等等措施。

三、一個故事，兩個結局，同一命運

當我們將四本福音書放在一起讀，便會發現不同作者對耶穌基督死亡時的記錄並不一樣。大致上，可分為兩類。第一類是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的記載，他們分別以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」作為耶穌最後的一句話（太二十七46；可十五34）。第二類是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，雖然他們的記載不盡相同，但他們記載耶穌最後的一句都是很使人安慰的。路加福音記的是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」（路二十三46），而約翰福音則是「成了」（約十九30）。有趣的是，第一類的記載並不能在第二類記載中找到，同樣，第二類的記載也不能在第一類記載中找到。明顯地，這不同的記載反映著不同作者有各自的神學重點。正因他們有各自不同的神學重點，所以，不論如何巧妙地將這兩個記載結合，都違背福音書作者的神學。這樣，關於耶穌的死，我們就要接受一個沒有需要和諧地結合的結局。兩個結局都可以獨立地存在，但又彼此參與對方。

傳統中所講的十架七言，本身已是一種意識形態。¹⁴ 意即，不論這七言如何排列，但耶穌最後一句話往往是「成了」。但如上面所說，「成了」不一定是耶穌最後的一句話。因此，當「成了」被視為耶穌最後一句話時，這種排列本身已反映作者對生命的態度。生命應該是無憾的，也應有大團圓結局的，更應是對上主全然信靠的。尤其當耶穌是上主的兒子時，他所展現的更應是這樣一個令人羨慕的生命。但這樣的排列是要滿足我們對生命的渴望，還是反映耶穌的真實呢？事實上，「成了」並非必然是耶穌最後的一句話。相反，當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」成為耶穌最後的一句話時，這又反映一種怎樣的生​​命狀態呢？

¹⁴ 十架七言是指福音書所記載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說的七句話。

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是在與上主的親密關係下所發出的感慨與無奈。這話的核心不是一個問題，等待著別人提供答案，而是一份感受，等待著認同。若果我們對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說，天父離開你是因你承受我們人類一切的罪，以致聖潔的天父不能與你在一起時，我們不但誤解耶穌的呼喚，並雪上加霜地使痛苦的耶穌更痛苦。我們只有以悲情的心去感受和回應耶穌的呼喚，才能成為他的支持。

耶穌最初出來傳道時，聖父在耶穌受洗時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（太三 17），這句話對耶穌尤其重要，因為這話是對他在世使命的確認和認同，縱使世界如何不認同耶穌的宣告和實踐，他依然可以撐下去，因為他知道這是他的父所認同的。再者，聖父在耶穌變像那一刻，更進一步向肯定他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（太十七 1~8）。然而，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刻，耶穌發現他所做的一切，竟得不到當時社會的認同，但令他最難過的，莫過於他的父的沈默。耶穌所質疑的，不是為何他要被釘在十字架上。因為他一早已知道這是他的命運。他所質疑的，是聖父背叛了祂的承諾。當他出道時，聖父以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來肯定他的事奉，但為何在這最重要的關頭，聖父竟然沒有一句安慰和認同的說話，卻是沈默不言。坦白說，一句從聖父而來的安慰說話，足以令受苦的耶穌死得瞑目。聖父的沈默將耶穌出賣了，在這背景下，耶穌的呼喚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是對聖父的控訴、是被遺棄的控訴。（聖父也背負著出賣者的醜名，直至耶穌復活的那刻，聖父的罪名才被洗清。）

筆者提出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，並無意以此代替「成了」作為耶穌最後的一句話。事實上，我們並不肯定哪一句才是耶穌最後的話。因此，我們的問題不是選擇以哪一句話來詮釋自己的人生，而是這兩種不同的人生結局，都可能是我們生命的事實。再者，我們沒有需要擁抱或否定任何一種結局，因為這是對生命的不認識，不了解。生命中的矛盾與張力是生命的必然。當然，在意識上，我們總盼望「成了」是

我們生命的結局，但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又何嘗不可以呢？因為不論哪一種生命的結局，最後依然可以帶來復活。原來復活不是我們努力賺取回來的結果，而是上主的恩典。上主的恩典可以使一個充滿掙扎，甚至抱怨的生命帶來新生。

以上對耶穌結局的反省，並沒有直接地回應我們在工作中的矛盾和困難，但福音書對耶穌結局的記載，幫助我們解構一種自義的觀念。意即，我們不一定需要以「成了」的人生態度來量度我們當下的人生，又我們沒有需要否定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的掙扎與忿怒。尤其當有人在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的處境下，我們就要給他一杯涼水，而不是要求與批判。

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的耶穌結局向我們說出，我們不一定需要克服困難，而是要學習與它活在一起。克服或戰勝是我們一般面對對困難的態度，但現實是並非所有困難都可以戰勝的。可能在我們有生之日，仍不會看見市場經濟會有任何改變，或我們的工作環境得到顯著的改善。因此，與困難生活在一起 (live with) 是一種生活的方式。選擇與困難生活在一起，不是因沒有勇氣戰勝它，而是因我們不再天真地相信我們能戰勝它，否則，我們就不需盼望天國早日降臨。與困難共存有別於向困難投降，因為共存者從不輕率地接受困難的破壞性，他仍努力擺脫困境，但卻相信生活的美善，不一定要在困難被克服後才可以享受。與困難生活在一起，就是相信在困難中仍可以有喜樂和歡欣。享受生命不一定要在天晴，在黑漆中也有其享受的方法。再者，與困難活在一起不是任由它折磨我們，而是肯定它不會奪去我們的一切，我們也不會因它失去一切。正因與困境共存，掙扎中所牽涉的犧牲與堅持、妥協與遷就，甚至某程度的失敗在所難免。那究竟在何事上要堅持？何事上可讓步？其實，每個人的際遇都不同，我們又何需要事事一樣？這並不是為個人的軟弱（不願付代價）找藉口，而是相信我們就是現在向困境投降，這也無損上主的可信。因為我們得救全在於上主的恩典，而不是我

們的功勞。因此，縱使工作中的不如意與無理的壓力可能伴我們一生，又也許我們一生都未必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，但我們仍可對生命無悔。無悔不單是因為耶穌也可以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作為他生命的結語，也是因這樣的生命同時可以擁有「成了」的經驗。

四、與矛盾生活在一起的人生

雖然以上所說的一切，是為那些在工作中掙扎的信徒爭取發言權，但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不是耶穌唯一的可能結局。若「成了」需要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來平衡它的過分理想性，「我的神！為甚麼離棄我」也需要「成了」來平衡它的悲哀性，以致與矛盾生活在一起是一種辯證的關係，而不是委曲求全的結果。

「成了」一語反映上主的工作，就是將混亂轉向秩序，荒謬轉向真理和欺壓轉向公義。這正是救贖的意義。在未進一步討論上主工作的內容時，我們發現工作的那位上主就是祂的本體。¹⁵ 惟有工作的上主就是上主的本體，我們才可以說耶穌就是上主的啟示。同時，也惟有這樣，我們才可以說，上主在行動中所彰顯的愛就是祂的本質。倘若工作的上主不是上主的本體，我們就無法真正認識祂，啟示也沒有意義了。對這方面的理解，無神論者馬克斯 (Karl Marx) 有很重要的貢獻。馬克斯用「異己」(alienation) 的概念來描述工作的我與本體的我之分割。¹⁶ 他批評現代工業的分工模式將工人與他的工作製成品分割，工人與他的製成品沒有別的關係，只有金錢關係，而且，他可以不知道他所參與製作的製成品用途。這樣的工作只會使人成為一副機械，並毀滅個人的創意。從馬

¹⁵ 這是 Karl Rahner 的「內在三一為經世的三一；經世的三一是內在三一」觀點。可參考 K.Rahner, *The Trinity* (New York: Crossroad, 1997)。

¹⁶ 參考 Karl Marx, "Alienated Labour", in *Karl Marx: Early Writings*, ed. T.B. Bottomore (Harmondsworth: Penguin, 1963)。

克斯的批評，工作應是關乎個人的表述，而不應是外在施壓的勞力。因此，他提出社會主義革命來拯救人的異己狀態。

馬克斯認為工作的我應是我的本體，但現實工作並不一定如是。這是我們所經驗到的。再者，這種經驗不限於勞動階層，也是任何一種職業的現況。縱使工作中的異己程度如何嚴重，但人永遠仍舊是主體，沒有可能完全成為客體。因為人有上主的形象。當馬克斯強化外在環境對人的壓迫時，他忽略了人從上主而來的超越能力，以致人不會純成為歷史的存有，並接受它的決定。因此我們可以說，在不利的工作環境中，我們仍可享受工作中某程度上的滿足，仍可體驗個人的表述。有一位姊妹說：「翻譯的工作壓力很大。尤其是你往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所指定的工作。再者，現代知識的爆炸更使我們感到力有不逮。很多時，我真是為了工作而工作。雖是如此，在工作中，我仍很欣賞我其中數篇的翻譯。」

事實上，這位姊妹的經歷是我們可以分享到的。在充滿壓力，甚至刻板的工作中，我們仍有空間發現本體的我。或許，要求當下世界的工作變為「工作的我就是我的本體」是不切實際，因為我們是罪人。然而，我們的罪並沒有如此大的能力，可以完全扭曲我們的工作，因為上主臨在於我們的工作中。因此，沒有一面倒的工作，只有矛盾的工作。

除了工作的上主是上主的本體外，祂的工作是拯救性的。因此，我們在工作中被上主呼喚參與祂的拯救。簡單來說，上主的工作就是使工作更人性和更有尊嚴。這方面不需筆者多說，因為已有很多有關這方面的著作，¹⁷ 但有兩方面仍是筆者要討論的。首先是對工作狂熱者處境的回應。對工作狂熱者來說，工作並沒有為他們帶來壓力，反而是喜悅。

¹⁷ 如：Dorothee Soelle, *To Work and to Love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, 1984); M. Douglas Meeks, *God the Economist* (Philadelphia: Fortress, 1989)。

事實上，在他們心中，工作已經是宗教了。¹⁸ 因為工作為他們提供了禮儀的媒介進入神聖，就是感受到自己的價值，他們也只有透過工作才能認識和掌握自己。於是，他們不會明白甚麼是餘閒或如何置身於餘閒，因為沒有工作就沒有自己。此外，工作為他們提供了神契經驗，因為他們相信工作對生命的承諾，以致他們全情投入；但事實上，他們卻被工作所吸納，以致失去與周遭的人和世界的連繫。對這些人來說，他們不會明白甚麼是義工精神，當然更談不上他的工作態度了。還有，工作本身就是一種修道主義，它要求工作者與世界隔絕，甚至否定自我（忘我狀態）。惟有這樣，他才能得著工作的承諾。事實是否真的如此？在此，筆者特別想起上主定下安息日。安息日不僅是上主休息，更是上主回歸自身。莫特曼 (J. Moltmann) 說：「創造可以被看作上主對祂的作品的顯啟；但只有安息日才是對上主自身的顯啟。因此創造作品才匯入創造的安息日之中。」¹⁹ 沒有安息，我們只以為生命的意義就等於工作與忙碌，休息、節日和生存的歡樂都被拋開，被貶為無意義的東西，因為它們是非功利性的。弔詭的是，人在其中卻變得工具性。話說回來，沒有工作又豈能有安息？

另一點要指出的，使工作變得更人性不一定完全倚賴制度和環境的改變，也在於每位工作者的工作態度。²⁰ 例如，對同事多一點關懷、體諒與擁抱，足可以產生很不一樣的工作場景，這已經是拯救的行動。耶穌說：「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，有人拿去種在田裡。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，等到長起來，卻比各樣的菜都大，且成了樹，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。」（太十二 31～32）我們的行動真的可能微不足道，甚至帶來

¹⁸ 可參考 James E. Dittes, *Men at Work: Life beyond the Office* (Louisville: Westminster/John Knox, 1966), 25-46。

¹⁹ Jürgen Moltmann, *God in Creation: An Ecological Doctrine of Creation* (London: SCM, 1985), 284.

²⁰ 筆者曾以醫療人員為例說出個別員工對醫療制度邁向人性化的意義。參考拙著：《眼淚並未抹乾》（香港：基道，2001），頁 149～167

對不公義的制度沒有徹底的改變，但不要忘記，上主也在我們的工作場景中工作呢！

五、結語

神聖與凡俗在工作中彼此交織著，打工仔的經驗就是不相信有所謂神聖的工作，但也沒有所謂凡俗的工作。²¹ 因為在所謂神聖工作中，打工仔體會市場經濟的主導和權力的操控；又在所謂凡俗工作中，打工仔體驗上主的臨在。然而，當理想者高舉召命時，打工仔卻體會神聖顯現在其工作中。就是上主的同在與接納，上主的工作與呼喚，促使他學習在工作中與上主相遇，並與工作中的矛盾生活在一起。

²¹ 縱使工作沒有神聖與凡俗之分，難道就沒有凡俗的工作嗎？例如：性工作者。本文沒有特別處理這個問題。因為筆者不贊同妓女等就是一種工作。